关于印发《济南市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

方案供应商培育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济工信装备字〔2022〕3号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认定办法》和济南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拖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经研究，现将《济南市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7月1日

济南市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培育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十四五”制造强省建设规划》《山东省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认定办法》等文件精神，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构建智能制造创新、供给、应用和支撑体系，助力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是指从事智能制造软硬件装备和系统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具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能力，能够提供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生产线、车间、工厂集成应用服务的产品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

第三条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济南市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培育认定管理工作。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企业的初审和推荐上报，并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认定的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 “济南市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评审认定，遵循自愿、择优、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每年认定一次。

1.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济南市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单位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济南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3年以上，财务状况良好。

（二）从事智能制造软硬件装备和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为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产品和集成服务，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

（三）拥有咨询规划、研发设计、集成实施和运维服务专业团队，已经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等。

（四）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经济社会效益良好，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1. 专业服务要求

第六条 供应商应提供咨询规划服务，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建立专业的咨询规划团队/部门，熟悉用户的行业知识、技术，具备项目规划经验。

（二）应根据用户智能制造需求，提供咨询规划报告， 包括：项目目标、技术路线、可行性论证、投资实用性和有效性分析、风险分析，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工、设备、物料和外包服务等内容的总体要求。

第七条 供应商应提供方案设计服务，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根据用户要求形成功能和造价约束，进行需求确认，形成会签文档。

（二）硬件系统集成方案能建立仿真分析模型，给出数据采集、分析和生产控制仿真优化方案等。设计完成后应向用户交付技术架构图、电控原理图、网络拓扑图、接口和协议、数据字典、软硬件部署图、系统扩展和重构技术文档、系统维护文档、系统安全应急文档等。

（三）软件系统集成设计方案应明确各系统和模块的功能、性能、输入/输出项、流程逻辑、接口和测试计划。设计完成后应向用户交付软硬件部署图、IT 架构设计图、接口协议技术文档、数据交换标准、业务流程图、系统的测试文档、系统维护文档、系统安全应急预案等，提供配套软件安装和网络部署方案，提出信息安全实施建议。

（四）应根据应用场景等提出硬件和软件的定量技术性指标，如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的采集频率、 制造执行系统（MES）的响应时间和并发量等。

第八条 供应商应依据设计方案开展项目实施，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组建现场实施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软硬件、工业网络的装配、部署、调试、检测和试运行能力。

（二）具有对高档数控机床与机器人、智能传感器与控制装备、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设备、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等工业控制系统和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储物流系统（WMS）、企业资源计划（ERP）和生命周期管理软件（PLM）等工业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及整合的能力。

（三）应建立包含工艺设计、工艺路线和工艺流程等内容核心工艺库。

（四）具有采购、外协或分包等控制管理体系，可有效管理各实施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等，并建立质量追溯和责任追究体系。

（五）拥有2名以上的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3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近2年内至少实施或参与过2个及以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六）具有系统解决方案行业深耕和复制推广的能力， 在某一细分行业下拥有2个及以上智能制造集成项目的成功案例。

第九条 供应商在进行方案交付时，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建立完善的项目文档管理制度，文档应涵盖项目计划、设计文档、采购合同、实施方案、功能验证报告、用户手册、培训资料等项目各环节的过程文件，须由专门的文档管理员或项目经理统筹管理，保证文档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二）应制定完善的交付与验收计划，通过用户组织的验收，并对项目文件进行正式移交。

第十条 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严格的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维保部门和专业人员，为用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维保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运维管理工具和监控系统。

第十一条 在关键技术装备、软件、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艺和关键零部件的集成优化等方面应拥有核心技术。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技术相关的授权专利不少于5项（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或与智能制造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0 项，且近 3 年内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1.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下发通知组织申报，提出具体要求。企业对照通知要求进行自我评价，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组织遴选并提出推荐意见，并连同正式上报文件、申请材料等（纸质一式三份）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三条 申请“济南市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应当提供如下申请资料：

（一）《济南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申报书》（详见附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带防伪；

（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

（五）已获授权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六）企业认为有助于项目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企业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济南市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称号。

第十五条 对入选“济南市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依据现行政策予以支持，优先向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推荐。

1.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企业由于改制重组等原因需要变更名称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更名。

第十七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推荐企业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必要时可进行抽查。鼓励社会各界对名单中企业保持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名单中企业有下列情况的将撤销其资格：

（一）提供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五）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六）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济南市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对被撤销市级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称号的企业，发文公告。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再次申报的企业如获认定，不再享受相关奖励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根据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